

电子签名委托书

委托人（招标人）：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珠光街道办事处

被委托人（招标代理单位）：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，

组织机构代码：914400001903718642，电话：020-87768198。

兹委托上列被委托人担任委托人的代理人，代理完成越秀区城市更新改造补短板项目(二期)——中心城区品质化提升项目（珠光街老旧小区改造）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的电子文件备案活动。被委托人代理权限如下：

- 1) 代理委托人提交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的电子文件，委托人确认：被委托人提交的上述电子文件已经委托人审核和认可，因此产生的权利义务归委托人承担。
- 2) 被委托人报送上述电子文件过程中代理委托人实施电子签名，其代理签名的行为对委托人产生法律效力，因此产生的权利义务由委托人承担。

特此委托。

